

证券代码：300219

证券简称：鸿利智汇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、短信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有效票数为 9 票。会议由董事长李俊东主持，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